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转交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二十一
次年度报告。该报告由国际法庭庭长根据《法庭规约》第 34 条(见 [S/25704](#) 和 Corr.1,
附件)提交, 该条规定, 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国际法庭年度
报告。

* [A/69/150](#)。



送文函

2014 年 8 月 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的规定，谨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递送 2014 年 8 月 1 日国际法庭第二十一一次年度报告。

庭长

西奥多·梅龙(签名)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二十一一次年度报告

摘要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二十一一次年度报告的所述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法庭继续集中力量完成所有审判和上诉案件，作出了 2 项上诉判决。还有 9 个案件没有完成，其中有 4 个审判案件和 5 个上诉案件。所有 161 名被起诉的个人都已得到处置。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16 人处于上诉程序，4 人正在受到审判。本报告详细介绍法庭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表明法庭致力于在不牺牲正当程序的前提下尽早完成诉讼。

法庭庭长把工作重点放在迅速完成司法工作之上，同时保持高标准的程序正义。在这方面，他保证并促进法庭采取各种努力，包括开展培训方案，以监测和防止拖延，并加快审判判决的翻译工作。庭长还协助法庭成功延请两名新法官，从而降低因法官工作负荷问题而拖延诉讼程序的可能性。

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供的宝贵协助下，法庭继续支持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顺利移交各项职能。在为过渡做准备的同时，法庭继续对发展国际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以及维护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和平与稳定做出重大贡献。

检察官办公室在完成法庭初审和上诉阶段的任务方面取得进展。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发展与前南斯拉夫各国当局的工作关系，鼓励各国当局与法庭合作，并支持在国内法院起诉战争罪行。

书记官处在庭长领导下向法庭提供行政和司法支持，协调各类法律、政策和业务事项。书记官处还协调做出必要的实际安排，以便将各项职责移交给余留机制。

一. 导言

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二十一次年度报告概述了法庭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对沙伊诺维奇等人案和乔尔杰维奇案作出了判决，同时法庭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所核准的完成工作战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只有不到 10 起审判和上诉仍然待决，在被起诉的 161 人中，法庭对其中 141 人的诉讼程序已经结束，没有涉及核心法定罪行的起诉尚待判决。涉及 16 人的 5 个上诉程序和涉及 4 人的 4 个审判程序仍在进行。
3. 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副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于 2013 年 10 月再次当选，任期延长两年。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和书记官长约翰·霍金继续履行其法庭职责。
4. 法庭各位法官继续确定并采取措施，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司法程序效率，同时保持最高水平的程序公平。为法律文件起草人举办了更多的培训课程；积极管理翻译工作，提供更多资源用于翻译冗长的判决书；密切监测审判和上诉程序的进展情况，以解决可能导致拖延的事由。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迎来了两名新法官，他们被派往上诉分庭，他们的到来有助于避免审理中的案件拖延结案。

二. 涉及整个法庭的活动

A. 庭长

5. 庭长监督法庭的工作，集中力量履行庭长的司法职责，并且落实旨在及时完成初审和上诉案件的各项举措。庭长还实施了能力建设与遗产项目并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进行交流。
1. 避免拖延，加强上诉分庭
 6. 庭长与法庭的法官密切协调，以减少审判案件和上诉案件有可能出现的拖延。庭长多方开展工作，包括密切监测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为需要援助的小组增派法律工作人员。
 7. 庭长采取行动，避免因上诉分庭工作负荷大而有可能造成拖延，并且成功地促成法庭新增法官。塞内加尔的曼迪亚耶·尼昂法官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宣誓就职，被指派到审判分庭审理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并到上诉分庭审理检察官诉武亚丁·波波维奇等人案。多哥的科菲·库梅里奥·阿方德法官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宣誓就职，被指派审理下述案件：两个上诉案件，即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以及检察官诉米乔·斯塔尼希奇和

斯托扬·茹普利亚宁案；卡拉季奇案、姆拉迪奇案和舍舍利案的中间上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的两个上诉案件，即检察官诉爱德华·卡雷梅拉和马蒂厄·恩吉龙帕策案以及检察官诉卡利克斯特·恩扎博尼马纳案。

2. 能力建设和遗产

8. 法庭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合作，实施战争罪司法项目第二阶段。这一阶段包括对前南斯拉夫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进行技能培训。此外，法庭参与了该地区的法官同侪会议和证人支助服务。

9. 法庭继续与地方当局和国际伙伴合作，建立前南斯拉夫信息中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该项目获得了该国主席团所有三位成员(波什尼亚克族、塞尔维亚族和克罗地亚族)的支持，他们同意至少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立两个中心，一个设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萨拉热窝，另一个设在塞族共和国的巴尼亚卢卡区。萨拉热窝市已被确定为主办新闻中心的当地合作伙伴，提议的巴尼亚卢卡区主办机构则是塞族共和国档案馆。萨拉热窝市长已承诺在翻修后的市政厅内为该中心预留空间，巴尼亚卢卡区的初步提案是把该中心设在档案馆内。此外，斯雷布雷尼察受害者协会在与法庭庭长举行会议期间提出请求，之后法庭与斯雷布雷尼察-波托卡尼 1995 年种族灭绝行为受害人纪念中心和墓地联系，探讨斯雷布雷尼察区域的信息中心可否建在纪念中心场地内。纪念中心的代表已经确认大体上有意参与该项目，今后几个月中将讨论进一步细节。在克罗地亚，当局再次表示，如果决定在克罗地亚建立一个信息中心，则该中心可以设在萨格勒布大学的校址上。在塞尔维亚，新政府尚未对设立信息中心的提议作出正式反应。在所有这些国家采取举措都将需要外部供资和支助。

10. 2013 年 11 月，为纪念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成立二十周年，法庭在萨拉热窝举行会议。会议讨论了若干关键问题，包括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支持国内法院审判战争罪、法庭遗产、法庭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持续挑战。庭长在会上作了主旨发言，出席会议的有前南斯拉夫各界代表、各国司法机构官员以及区域和国际专家、小组成员和发言者。

3. 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11.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庭长代表法庭进行了数次访问，其间他向受访国政府和司法官员介绍了法庭的工作、《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法庭向余留机制过渡的情况以及法庭面临的挑战。2013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庭长访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14 年 1 月 10 日访问法国；2014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访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4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访问美利坚合众国；2014 年 7 月 6 日和 7 日访问克罗地亚。

12. 庭长还向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介绍了法庭的工作。2013 年 10 月 14 日，庭长向大会介绍法庭第二十次年度报告(A/68/255 - S/2013/463)。2013 年 12 月 5 日，庭

长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介绍法庭第二十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3/678)。2014年6月5日，庭长就法庭第二十一“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4/351)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接待了若干公务来访，来访者会晤了庭长、法官和其他官员，以了解法庭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挑战和正在开展的工作。来访的政府代表包括荷兰司法部代表团、德国司法部副国务秘书和各使馆外交官。来访的法律专业人员包括来自中国、德国和大韩民国的法官；来自东非的法官团，其中包括东非法院首席院长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法国的法官和检察官团；西班牙治安法官代表团。

4. 司法活动

14. 《法庭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程序指示》赋予庭长某些司法职能。为履行这些职责，庭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许多命令将案件分配给各分庭并审查书记官长的几项决定。庭长还审议了被法庭定罪者关于赦免、减刑、移交和提前释放的请求，批准了2项请求，驳回1项。

5. 过渡到余留机制

15. 余留机制海牙分支于2013年7月1日投入运作。庭长已采取积极步骤，确保向余留机制顺利移交各项职能，与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络，促进制定必要的做法和程序。

B. 庭长会议

16. 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23条，庭长会议由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分庭主审法官组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正在服刑的被定罪人的赦免、减刑和提前释放请求，庭长征询了庭长会议成员的意见。庭长会议还就与法庭有关的一般政策事项向庭长提供咨询意见。

C. 协调委员会

17.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23条之二，协调委员会由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协调委员会举行了几次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了档案、预算困难以及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等问题。

D. 全体会议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官们于2013年10月1日和12月10日以及2014年7月17日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

E. 规则委员会

19. 规则委员会的法官成员包括副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主席)、庭长西奥多·梅龙以及克里斯托夫·弗吕格法官、阿方斯·奥里法官和权敖昆法官。无表

决权的成员包括检察官、书记官长以及辩护律师协会的一名代表。在报告所述期间，规则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6 月 17 日和 25 日举行会议，讨论《证据和程序规则》拟议修正案，并向法庭法官提出建议。

三. 各分庭的活动

A. 各分庭的组成

20. 法庭目前共有来自 22 个国家的 23 名法官。各分庭目前由 14 名法庭常任法官、6 名在上诉分庭任职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和 3 名审案法官组成。

21. 常任法官有：西奥多·梅龙(庭长，美利坚合众国)、卡梅尔·阿吉乌斯(副庭长，马耳他)、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阿方斯·奥里(荷兰)、权敖昆(大韩民国)、帕特里克·鲁滨逊(牙买加)、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刘大群(中国)、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南非)、伯顿·霍尔(巴哈马)、霍华德·莫里森(联合王国)、居伊·德尔瓦(比利时)和科菲·库梅里奥·阿方德(多哥)。在上诉分庭任职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是威廉·侯苏因·塞库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穆罕默德·居内伊(土耳其)、阿莱特·拉马鲁松(马达加斯加)、哈立达·拉希德·汗(巴基斯坦)、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俄罗斯联邦)和曼迪亚耶·尼昂(塞内加尔)。

22. 审案法官有：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弗拉维亚·拉坦齐(意大利)和梅尔维尔·贝尔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弗雷德里克·哈霍夫(丹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担任审案法官，但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离开法庭。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审判分庭的法官有：奥里法官(主审)、权法官(主审)、弗吕格法官(主审)、安托内蒂法官、莫洛托法官、霍尔法官、莫里森法官、德尔瓦法官、明杜瓦法官、拉坦齐法官和贝尔德法官。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上诉分庭的法官有：梅龙法官(主审)、阿吉乌斯法官、塞库莱法官、鲁滨逊法官、居内伊法官、波卡尔法官、刘法官、拉马鲁松法官、汗法官、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尼昂法官和阿方德法官。

B. 各分庭的主要活动

25. 审判分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未决的预审案件。

1. 第一审判分庭

姆拉迪奇案

26. 拉特科·姆拉迪奇因涉嫌于 1992 年 5 月 12 日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的行为而被控犯有 11 项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

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行。审判分庭由奥里法官(主审)、弗吕格法官和莫洛托法官组成。该案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开审。辩方举证始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预计判决将于 2016 年 7 月作出。

2. 第二审判分庭

哈季奇案

27. 戈兰·哈季奇因涉嫌于 1991 年 6 月 25 日至 1993 年 12 月期间在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实施的行为而被控犯有 14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行。审判分庭由德尔瓦法官(主审)、霍尔法官和明杜瓦法官组成。该案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开审。辩方举证始于 2014 年 7 月 3 日,预计判决将于 2015 年 12 月作出。

3. 第三审判分庭

卡拉季奇案

28. 拉多万·卡拉季奇因涉嫌于 1992 年至 1995 年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的行为而被控犯有 11 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行。审判分庭由权法官(主审)、莫里森法官、贝尔德法官和拉坦齐法官(后备)组成。该案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开审。辩方举证始于 2014 年 5 月 2 日,预计将于 2014 年 9 月进行结辩。预计 2015 年 10 月会作出判决。

舍舍利案

29. 沃伊斯拉夫·舍舍利因涉嫌于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期间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伏伊伏丁那(塞尔维亚)实施的行为而被控犯有 9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行。哈霍夫法官于 2013 年 10 月回避,当时此案还在审议阶段,目前审判分庭由安托内蒂法官(主审)、尼昂法官和拉坦齐法官组成。审判分庭裁定,虽然哈霍夫法官被尼昂取代,但审判可以继续,上诉分庭维持了这一裁定。

30. 尼昂法官现在必须保证他在诉讼程序重新开始之前已经熟谙之前的诉讼记录。尼昂法官已经告知,他最早能在 2015 年 6 月底之前熟谙这些诉讼记录。安托内蒂主审法官表示,待尼昂法官查阅卷宗的工作完成后,他将尽最大努力缩短作出判决所需的时间。

4. 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案法官组

31. 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案法官组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的规定,移交了其待审案件目录内所有涉及中、低级被告的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案法官组就以前移交的案件发布了一项保密决定。

5.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第 75 条(H)款和(G)款、规则第 75 条之二和规则第 75 条之三进行的庭审

32. 应第三方请求,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第 75 条之二举行了两次庭审。除了法庭各分庭仍在审理的案件外,处理其他案件中相关申请的职责已经移交给余留机制,因此,以往为了按规则处理此类申请而特别任命的分庭已经不复存在。

6. 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a) 中间上诉

33. 上诉分庭就中间上诉作出了 9 项裁定。

(b) 就案情实质提出的上诉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作出了 2 项终审判决。

35. 检察官诉尼古拉·沙伊诺维奇等人案的上诉判决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作出。上诉分庭维持了对大多数被告的定罪,同时支持了上诉方提出的某些上诉理由。上诉分庭将沙伊诺维奇先生的监禁刑期从 22 年减至 18 年。维持了对内博伊沙·帕夫科维奇判处 22 年监禁的刑罚;将弗拉迪米尔·拉扎列维奇的监禁刑期从 15 年减至 14 年;并将斯雷滕·卢基奇的监禁刑期从 22 年减至 20 年。

36. 检察官诉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案的上诉判决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作出。上诉分庭维持了对乔尔杰维奇先生的大多数定罪,同时全部或部分准予被告提出的某些上诉理由和检察官提出的一项上诉理由。上诉分庭认可检察官的上诉理由,增加了一项迫害罪名(性侵犯)。上诉分庭将沙乔尔杰维奇先生的监禁刑期从 27 年减至 18 年。

37. 上一次年度报告所述的 5 个上诉分庭案件,即检察官诉武亚丁·波波维奇等人案、检察官诉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案、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检察官诉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案和检察官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案,仍在上诉分庭等待判决。上诉分庭于 2013 年 12 月举行了波波维奇等人案的上诉庭审。其他案件的上诉前活动正在进行,五个案件的判决预计将分别在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3 月、6 月和 11 月及 2017 年年中作出。

38. 如上文所述,目前预测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判决将于 2015 年 6 月作出,迟于之前预测的 2014 年 12 月。该案出现拖延的原因如下:(a) 与其他案件相比,最初预测是基于对该案不正确的评估作出的,(b) 今年上半年,负责在上诉预备阶段协助分庭工作的法律小组的活动遇到困难,这个情况在 2014 年 6 月才发现。一经发现第二个问题,法庭立即采取行动避免进一步拖延并任命了一名新协调员来领导该小组。

(c) 其他上诉

39. 在检察官诉米兰·卢基奇和斯雷多耶·卢基奇案中，上诉分庭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驳回斯雷多耶·卢基奇要求复议上诉判决的申请。

40. 在检察官诉莫姆契洛·佩里希奇案中，上诉分庭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驳回检察官要求复议上诉判决的申请。

41. 本报告所述期间，共发布 126 项上诉前裁定和命令。¹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A. 审判和上诉的完成情况以及向余留机制过渡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仍然侧重于确保继续迅速进行审判程序并高效处理剩余的上诉案件，同时还有应付日益加剧的工作人员自然减员和缩编问题。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灵活分配其资源以确保履行其所有义务，同时保持最高的司法标准。2013 年 7 月 1 日，该办公室将一些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并在此后依照规定的过渡安排，在移交职能方面继续协助余留机制的官员和工作人员。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两项上诉判决(沙伊诺维奇等人案和乔尔杰维奇案)。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有两个案件处于检方举证阶段(哈季奇案和姆拉迪奇案)；一个案件在辩方举证阶段完成后处于最后提交诉讼摘要阶段(卡拉季奇案)；一个案件仍在等待审判分庭的判决(舍舍利案)。此外，还有 5 个案件正在上诉(波波维奇等人案、托利米尔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普尔利奇等人案、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B. 合作

44.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各国的全面合作来完成其任务。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合作仍然十分重要，主要集中在对进行中的审判和上诉程序的日常支持方面。检察官继续与各国检察机关建立工作关系，于 2013 年 10 月和 2014 年 4 月在萨拉热窝、2013 年 11 月在贝尔格莱德(原计划于 2014 年 5 月进行的访问因洪水而取消)以及 2014 年 5 月在克罗地亚布里俄尼与各国官员进行会面，讨论与双方有关的合作和其他事项。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请塞尔维亚、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合作，在今后几个月中支持该办公室继续开展案件工作。

1. 塞尔维亚的合作

45. 在确保检察官办公室圆满完成其工作方面，塞尔维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塞尔维亚一直努力处理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协助请求，充分协助其接触证人，包括为证人在法庭出庭提供便利。

¹ 这一数字包括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所发布的命令和裁定。

2. 克罗地亚的合作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克罗地亚当局及时充分回应了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日常协助请求，并在需要时为接触证人和调取证据提供便利。在哈季奇案审理过程中，克罗地亚为控方举证全程提供视频会议链接，使得年老和生病的证人能够在不到庭的情况下作证，并且，2013年9月，克罗地亚协助哈季奇案审判分庭到该案起诉书中提及的克罗地亚东部某些地点进行了实地考察。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迅速适当地回应了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关于提供文件和调阅政府档案的大部分要求。当局还在证人保护问题上提供了宝贵协助，并为证人到法庭出庭提供便利。

4. 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的司法事务合作

4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推动改善有关战争罪事项的区域合作和协作，将其作为打击前南境内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手段。检察官办公室还促成各地区检察机关之间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2014年4月29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黑山达成了一项关于交换战争罪案件信息和证据的协议，在上一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签署了类似协议。虽然签订协议后移交了调查卷宗，但没有移交起诉书。检察官办公室鼓励有关当局通过执行该协议取得具体成果。

49. 2014年1月和2月，当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发出国际逮捕证后，区域合作协议受到公众的审视。协议的目标之一是为了避免因发放此类逮捕令而有可能破坏该地区的稳定。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各签署方主要通过协议书规定的渠道来完成对其他国家境内有关个人的调查。

5. 其他国家和组织的合作

50. 前南斯拉夫以外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和支持对于顺利完成法庭的任务仍然十分重要。为迅速推进剩余的案件工作，检察官办公室必须继续调阅联合国会员国档案馆和其他机构的大量资料。检察官办公室承认得到了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前南斯拉夫境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协助。

C. 从法庭过渡到在国内起诉战争罪行

51. 随着法庭进一步接近完成任务，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致力于推动有效起诉在前南斯拉夫犯下的战争罪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提供法庭正在审理的案件有关信息，以协助各国司法当局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所引发的罪行。欧洲联盟/法庭“联络检察官”联合项目的运作已进入第五年，它仍是检察官

办公室战略的核心内容之一，以加强前南斯拉夫各国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处理战争罪案件的能力。

52. 但是，检察官办公室严重关切第二类案件(调查档案)的调查和起诉工作进展极为有限的情况，此时距其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最后一个此类案件之时已近五年。尽管该国多次在会议上保证完成这些案件，但只作出了一项导致起诉的检察官决定。该国检方没有为结束或完成其他第二类调查案件作出过任何决定。检察官已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真正投入时间和精力来处理这些案件。检察官将在 9 月重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审查在解决待处理的第二类案件方面已取得的进展。

53.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完成对该办公室移交材料的调查，这些材料涉及检察官办公室起诉案件所记载的罪行，但并不构成法庭起诉书的组成部分。

5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落实其战争罪行国家战略方面依然存在严重问题。该战略继续面临严重拖延，仍有大量积压案件有待起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已表示，最初设定的完成 352 个复杂案件的最后期限需要延长三年，延至 2018 年底。

55. 尽管国家司法机关向实体司法机关移交案件的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实体司法机关提出的起诉数量仍然很少。需要继续关注在实体一级可用于调查和起诉案件的资源。

56. 需要采取综合措施并承诺作出根本改进，才能让该战略发挥成效。检察官办公室希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最近新增工作人员，包括战争罪行部门检察官人数几乎翻倍，能在下一个报告期间内推进该战略的执行工作。检察官办公室将密切关注这一预期进展。此外，检察官办公室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更加注意性暴力案件，因为据报此类罪行大量存在且目前没有专门针对此类罪行的起诉。

D. 能力建设和遗产

5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向国家当局转让专门知识和信息，目的是在前南斯拉夫各国建设国内起诉战争罪行的能力。检察官办公室还尽力与非洲、南美洲、欧洲和中东刑事司法领域的国家对口部门分享其在过去 21 年里获得的经验教训和逐步形成的最佳做法。检察官办公室的经验对于在国内起诉战争罪行有直接意义，同时也对调查和起诉其他类型的跨国复杂罪行，如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有所助益。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向法庭提供了司法、外交、业务和行政支持,并管理法庭的外联方案。

59. 书记官处为范围广泛的客户提供服务,其中包括法官和当事方、证人和被拘押人员、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书记官处负责管理法庭业务活动和司法记录,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提供证人保护和支服务,管理法庭的法律援助计划,解释法庭的任务规定和取得的成就,并管理联合国拘留所。书记官处拟订政策并就各种协议进行谈判。此外,书记官处还负责协调或提供从人力资源到安保、采购到财务和预算、信息技术和一般事务到保健服务等一系列行政服务。

A. 司法支助事务处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为涉及 25 名被告的 4 个审判案件和 7 个上诉案件提供支持。

61. 司法支助事务处进行了重大改组和整合,精简其业务活动,以应对法庭的缩编工作。改组的一项内容是在 2014 年 3 月 1 日前将前法庭管理支助事务处的一部分、受害人和证人科以及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合并成一个新科室,即法庭支助事务科。这个新设的科有四个股:证人支助和业务股和证人保护股(合称受害人和证人科)、审判室业务股、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前法庭管理支助事务处的另一部分现改名为司法记录股,向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报告工作。

6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受害人和证人科已协助了 207 名证人(及随行支助人员)前往海牙作证。此外,该科继续征询证人关于变更保护措施申请的意见。此外,为研究在法庭作证的长期影响,该科完成了 95 次证人约谈。证人保护股协调采取专业对策应对证人受到的威胁,并继续开展安置受保护证人的工作。受害人和证人科支持余留机制拟订各项政策和做法,为余留机制在海牙和阿鲁沙的分支机构开发进入其数据库的路径。

63. 审判室业务股为 4 起审判和 7 起上诉提供支助,包括提供 5 次视频会议链接、根据规则第 92 条之二进行 4 次访问并查看 1 次现场。该股还通过其自我辩护办公室协助三位自辩被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审判室业务股与司法记录股合作,处理了国家司法机关提出的 81 项协助请求。

64. 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继续管理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监督 200 多名辩护小组成员。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审判和上诉程序涉及 25 名被告,其中 23 人无法支付全部或部分律师费,因而得了律援助。这些案件中有一半以上极其复杂。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还协助被羁押的证人安排其法律代理事宜并管理法

庭之友的指定和报酬支付。此外，该办公室还协助处理与余留机制法律援助制度有关的法律、政策和业务事项。

65.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司法记录股处理了 3 562 份法庭档案(49 585 页)、425 份余留机制档案(3 064 页)和 714 份记录誊本(57 005 页)。它还促进法庭和余留机制分享和转交司法记录。

66.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继续为法庭提供口译、笔译和法庭记录服务。2014 年 6 月初，该科将普尔利奇等人案以法文作出的审判判决书翻译成英文。在原判决书发布日之后仅 13 个月就完成了该项工作。该判决书约有 130 万字或按联合国标准有 4 260 页，这是该科有史以来翻译的最长判决书。

67. 2013 年 9 月，文件管理办公室与会议和语文事务科合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科通过处理翻译请求并发现重复提交的情况，节约了约 400 000 美元的费用。

68. 联合国拘留所继续支持法庭和余留机制，在符合适用的国际标准条件下，最多可以拘押 34 人。拘留所协助被羁押人出席法院庭审，确保被羁押证人的看护和安全保护，并执行对一名被羁押人的临时释放。拘留所继续支持自辩被告利用一系列广泛设施，为辩护自己的案件作准备。拘留所向被羁押人提供内部医疗护理和专科医疗救助。此外，拘留所还提供便利，让法庭指派的医疗专家和被羁押人所选的医生进行体格检查。

B. 行政处

69. 在书记官长领导下，法庭请求的全部预算再次成功得到核准。大会第 68/256 号决议决定为 2014-2015 两年期全额批款毛额 201 688 200 美元(净额 179 998 600 美元)。

70. 在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1 079 300 美元，将用于法庭的各类活动。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自愿基金在法庭整个存续期内共收到现金捐款约 5 250 万美元。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法庭收到和管理的自愿现金捐款为 929 833 美元。

71. 在书记官长领导下，行政处将继续积极与管理层和工作人员代表沟通，进一步落实缩编进程。内部监督事务厅指出，法庭实施的比较审查和缩编进程是“领导变革进程的最佳做法”。2014-2015 两年期核定预算所依据的设想是，在该两年期内分阶段削减 361 个临时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该处通过一系列措施，包括内部讲习班和个别辅导，为大约 50%的工作人员提供了职业转换方面的支持。

72. 行政处还为最后确定法庭和余留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的拟议预算作出协调。依照 2012 年核准的行政完结计划，行政大楼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逐步清空。在本两年期结束时，行政大楼内的所有工作人员预计将迁往主楼。最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行政处为余留机制提供全面行政支助，其中包括，除其他外，启动和开办余留机制海牙分支。

C. 书记官长办公室、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及通信事务处

73.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为书记官长履行各项职责提供支持，这些职责包括：全面领导书记官处，包括领导书记官处各科室的工作，代表法庭维护与东道国、使馆和政府部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74. 直属办公室还协助书记官长管理阿鲁沙和海牙的余留机制书记官处业务。海牙分支开始运作后，法庭书记官处将工作重点从设立该分支转向支持余留机制司法诉讼程序以及确定其政策和业务流程方面。法庭工作人员与余留机制工作人员携手合作，以确保余留机制的政策体现出最富有效率和成效的程序并汲取法庭的经验教训。

75. 直属办公室继续协助书记官长和行政处执行缩编程序。鉴于员额持续减少，工作人员人数下降，直属办公室还协助落实司法支助事务处的新架构，以求进一步提高效率。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在其他部门协助下运用专门知识完成新任务，承担越来越多样的职能。

76.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支持法庭各办公室做好准备向余留机制移交记录。迄今为止，法庭已经移交的以实物形式存在的不常用记录约占其应向该科移交的记录总量估计数的 13% 左右。该科协助进一步拟订法庭的电子邮件政策等政策和程序。

77. 书记官长利用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专门知识，领导法庭执行其应急和灾后恢复计划，组织采取备灾措施。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制定和执行法庭的记录留存期限表，重点是各分庭的记录和行政司记录的期限表。该科继续为法庭各办公室提供记录储存和检索服务，包括依照核定留存期限表，销毁已经过期的记录。

78. 各界对法庭工作的兴趣仍然极高，通信事务处继续向范围广大的受众提供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迎来了近 6 000 名来访者。

79. 法庭社交媒体平台的听众群体继续扩大。该网站提供一批选定的司法文件并以所有现有语文在网上播放全部审判。通信事务处还为余留机制开发因特网平台的工作提供支持。

80. 外联方案继续提供有关法庭工作的准确事实性信息，激励前南斯拉夫开展辩论。外联方案曾筹备了在海牙和萨拉热窝展出的法庭工作和成就展，在该区域各国的高中和大学里开展的青年外联项目也已经完成第二阶段并开始第三阶段，有近 2 000 名青年参与。法庭在贝尔格莱德和萨拉热窝的外地办事处举办了 20 次外联活动，参与人达到约 1 000 人。

81. 制作了关于法庭工作的两部纪录片。第一部纪录片题为“亲历：见证司法”，突出显示了证人在法庭工作中发挥的关键作用，该纪录片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海牙放映，吸引了媒体的大量关注。第二部纪录片“前

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的罪行：波斯尼亚中部”于 2014 年 7 月完成，也将在前南斯拉夫和国际上广泛放映和传播。

82. 欧洲联盟已提供资金支持继续全面开展外联方案，直至 2015 年年中，但在此之后不再支持外联方案。法庭强调大会第 [65/253](#)(2010)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鼓励秘书长继续探寻各种措施，为外联方案筹集自愿资金。法庭呼吁各国和其他捐助方在这一关键时刻支持外联活动。
